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審定本)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編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0年度

一、總說明.....	1-21
二、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24-25
2、現金流量決算表.....	27
3、平衡表.....	28-29
三、附屬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32-33
2、基金用途明細表.....	34-39
3、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41
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2-43
5、用人費用彙計表.....	44-45
6、員工人數彙計表.....	47
7、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48-49
8、各項費用彙計表.....	51
9、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52-53

總 說 明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能會)	一、平時整備	(一)宣導溝通與教育及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 100 年核安演習計畫專屬網頁及「原能會家庭訪問員的故事」影片，連結於「原子能委員會全球資訊網」上，強化資訊透明度。 2. 拍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宣導劇情短片(原能會訪問員的故事)於核電廠當地電視台及公益頻道播放。 3. 拍攝 100 年核安第 17 號演習 30 秒短片及紀錄片於核電廠當地電視台及東森綜合台播放。 4. 與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共同舉辦 31 場核能一、二廠與龍門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防護溝通宣導會，計 4,965 人次參加。 5. 與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共同辦理碘片衛教與民眾防護行動宣導，共辦理 21 場，計 3,185 人次參加。 6. 針對核能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及鄰近地區之民眾辦理 100 年核安第 17 號演習前民眾說明會 7 場，計 1,800 人次參加。 7. 於龍門電廠舉辦家庭訪問計畫，僱用龍門廠附近鄉鎮之大專學生，於暑假期間逐戶拜訪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民眾，進行地毯式之緊急應變溝通宣導，計 3,427 戶，受訪率達 72%。 8. 於核能三廠舉辦家庭訪問計畫，僱用核三廠附近鄉鎮之大專學生，於暑假期間逐戶拜訪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民眾，進行地毯式之緊急應變溝通宣導，計 5,807 戶，受訪率達 69%。 9. 完成 100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全國參加活動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落實緊急應變平時整備,周延備援準備	<p>達 34,557 人次，符合資格可抽獎者共 29,780 人，於 100 年 7 月 27 日舉辦公開抽獎，抽出 42 吋彩色液晶電視機、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ipad2、iphone4、HTC flyer 與環保袋等精美豐富獎品共 313 個。</p> <p>10. 配合台北市與新北市政府於中正紀念堂、榮星花園及雙溪高中，辦理核安園遊會及國家防災園遊會，設置民眾核災防護行動宣導攤位並提供文宣品與抽獎禮物，計約 2,460 人次參加。</p> <p>11. 辦理「100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訓練」，包括緊急應變防災電子地圖與劑量評估系統訓練、決策主管人員訓練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輻射監測中心、支援中心應變人員再訓練等共 29 場，計 1,574 人次參加。</p> <p>1. 完成核一、二、三廠集中貯存碘片保管狀況視察。</p> <p>2. 檢視核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各類民眾告示牌維護情形，並要求地方政府做好維護工作。</p> <p>3. 完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緊急應變防災電子地圖網路系統升級，劑量評估電腦系統與緊急應變工作平台系統維護管理，強化應變救災與決策技術工具。</p> <p>4. 完成核一、二、三廠核子事故預警系統視察，並針對缺失要求台電公司改善。</p> <p>5. 完成龍門電廠民眾預警系統改善案，警報站由 7 站改善為 8 站，廣播站由 22 站改善為 30 站。</p>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核安演習規劃與辦	核安第 17 號演習	<p>1. 100 年核安第 17 號演習，分為「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兩階段實施。兵棋推演部分，先於 5 月 9 日於原能會就有關複合式災防應變，對涉及跨部會層級之應變指揮機制與相關政策、法規及民眾防護之重要議題實施研討，建立各部會共識；續於 5 月 24 日於新店大坪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複合式災害功能編組」的方式，針對地震、海嘯、核子事故等狀況，採臨場發布劇本與下達階段狀況之議題式推演 (Table Top Exercise, TTX) 方式實施演練，俾整合中央與地方人力物力，強化總體災害防救及狀況處置能力，發掘與解決重大潛在問題。以上二階段兵棋推演計有中央與地方共 33 個單位參與，400 人參演。</p> <p>2. 實兵演練部分，5 月 17 日於核能二廠演練超出設計基準之嚴重核子事故時之設備與電力之搶修，新北市政府協助反應爐與用過燃料池喪失冷卻水之外部灌水及火場滅火等演練。5 月 18 日為廠外民眾防護演練，在萬里地區 (5 公里半徑緊急應變計畫區內) 實施警報發放、交通管制、民眾居家掩蔽、集結疏散等實作演練，並擴大疏散範圍至半徑 10 公里地區，選定汐止區與瑞芳區演練，使用公路、鐵路、船隻為載具之民眾疏散。另選定台北港 (20 公里半徑外) 舉行定點集中示範演練，動員新北市、軍方、原能會及 1,680 位地方民眾共同參演災民收容安置、人車偵檢</p>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除污、環境輻射監測、災情偵蒐、碘片發放、消防車射水降溫、檢傷後送等項目。以上實兵演練計 3,258 人參演，現場亦邀請民眾與學生觀摩，各級長官指導，以達核災緊急應變教育溝通之目的。</p> <p>3. 為強化核安演習效能，本次演習原能會亦邀請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包括學界、醫界、新聞界及政府相關單位等 26 位委員共同組成評核團，針對演習不同構面進行觀察及檢視，盼能以更獨立客觀的立場，發掘出演習規劃及現場執行各階段過程中可再加以檢討改進項目，以提供核安演習規劃及分項演練單位持續改善或精進相關作為之重要依據。經委員分別就「核能二廠廠內實兵演練」、「金山醫院疏散實兵演練」、「新北市綜合實兵演練」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兵棋推演」等 4 類構面提出 114 項評核意見，評核團除肯定演習創新規劃及執行成果外，亦提出多項建議事項，供相關演練單位再檢討改善。</p> <p>4. 完成首次複合式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及應變機制整合」之演練（在仍屬地震、海嘯天然災害時，指揮官由內政部部长擔任，原能會主任委員擔任協同指揮官；災害演變至核災時，則由原能會主任委員擔任指揮官）。</p> <p>5. 疏散演練首次擴大至 10 公里範圍，並以兵棋推演方式針對複合式災害時，民眾疏散、集結與避難路線規劃，以及避難地圖建置之探討。</p>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6. 廠內實兵演練參考福島核災事故經驗進行重點項目演練，以檢驗核能二廠對超出設計基準事故之緊急應變能量，並研訂斷然處置時機。</p> <p>7. 廠外實兵示範演練部分，本次演習以強化教育宣導功能為主要目的，集中各種應變演練項目（計 15 項）在台北港執行，並擴大民眾參加規模（1,680 人）。首次演練無人飛機作空中輻射監測，以及遙控機器人作災情偵蒐作業。</p> <p>8. 本次核安演習承蒙 馬總統親臨指導，行政院陳副院長擔任統裁官，內政部江部長擔任事故初期之指揮官、交通部毛部長、經濟部施部長、國防部林常務次長擔任協同指揮官，以及各部會、新北市政府、台電公司的支持及所有參演人員戮力投入與付出，使得 100 年核安第 17 號演習圓滿順利完成，後續原能會將參照評核委員的意見，與相關部會共同研議積極整合複合式災害應變編組與指揮管理權責、強化資訊通信系統、明定斷然處置時機、加強民眾應變宣導，並配合核安總體檢中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之檢討調整，規劃大規模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之具體細部作法。</p>	
	三、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	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	<p>1. 完成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集中保管民眾碘片貯存量視察作業程序書初稿。</p> <p>2. 完成核子事故民眾預警系統施放視察作業程序書初稿。</p> <p>3. 完成核安演習狀況推演作業程序</p>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書初稿。</p> <p>4. 完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家庭訪問作業程序書初稿。</p> <p>5. 完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民眾防護行動宣導活動作業程序書初稿。</p> <p>6. 完成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整備視察作業程序書初稿。</p>	
	四、研發事項之規劃及委託執行	<p>(一)完成核安演習3年中程計畫規劃研究委託</p> <p>(二)建立核子事故人員劑量系統</p> <p>(三)100年核安演習狀況推演委託製作</p>	<p>1. 101年核安演習計畫規劃方向：龍門電廠災情通報與廠內救災所需人力裝備動員調度之應變處置對策；災區交通中斷狀況下，新北宜跨縣市疏散撤離對策；跨縣市疏散撤離民眾臨時安置及災後返家應變處置對策。</p> <p>2. 102年核安演習計畫規劃方向：核能三廠因應恆春地區海嘯災害造成孤島效應之救災人力、資源之動員、集結、調度作業；民眾及遊客疏散撤離作業之執行及輻射偵測與除污對策；疏散撤離民眾之臨時收容安置，與災後復原返家作業之規劃。</p> <p>3. 103年核安演習計畫規劃方向：EPZ區域民眾、鄰接鄉鎮市區民眾跨縣市預防性撤離、臨時收容安置之因應對策；北北桃大區域因應震災及核子事故複合災害之交通管制與居民日常生活因應相關對策；中央政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異地備援運作機制之啟動與實施對策。</p> <p>完成建立核子事故人員劑量系統及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劑量庫(第一期)</p> <p>完成委託製作100年核安演習狀況推演，包括100年核安演習主要議題及特色研擬建議、主計畫之擬</p>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定、製作、想定劇本、分項計畫想定劇本、管制組工作程序書、議題式無劇本測試題庫、狀況推演輔助畫面拍攝及建置、作業人員相關訓練課程、演練處置內容探討及改善建議。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物管局)	一、平時整備	執行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平時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作業各單位之工作協調，計召開 5 次(1 月 18 日、4 月 8 日、4 月 19 日、5 月 5 日及 5 月 9 日) 100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協調會。 2. 每週提報「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护體制全面體檢方案」辦理情形及進度，並分別於 9 月 14、16 日、12 月 22、28 日召開相關「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輻射偵測作業」討論會議。 3. 完成採購背包 200 個及雨衣 100 件，供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人員使用。 4. 編印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作業人員名冊 200 本，發送相關人員使用。 	
	二、核安演習	100 年核安第 17 號演習(實兵演練及兵棋推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 100 年核安第 17 號演習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分項演練實施計畫」及「演習報告」。 2. 分別於 5 月 11 至 16 日參加 100 年核安第 17 號演習實兵演練第二階段預演及參加正式演練。 3. 分別於 5 月 19 及 23 日參加 100 年核安第 17 號演習兵棋推演第二階段預演及參加正式演練。 4. 召開北部輻射監測中心 100 年核安第 17 號演習檢討會議。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程序書彙編及修	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相關作業程序書最新修訂版	完成北部輻射監測中心 15 份作業程序書最新修訂版。	
	四、輻射監測工作人員訓練	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人員相關訓練	1. 分別於 4 月 13 日、15 日、20 日及 22 日共舉辦 4 場「100 年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人員再訓練」，計 248 人次參加訓練。 2. 11 月 23 日舉辦「防護級輻射防護裝備」穿戴（操作）教育訓練。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偵測中心）	一、平時整備	辦理南部地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及平時整備措施	1. 每月定期進行本中心通訊設備（衛星電話、視訊系統）功能測試，及輻射偵檢儀器測試與校正等品質管理作業，確保各項裝備均為有效可使用狀態。 2. 每月測試所建置備援劑量評估系統伺服器是否正常，此系統對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劑量評估作業上之軟硬體設施增加備援作用。 3. 日本 311 地震引發福島核子事故期間，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全台共 30 監測站及後續臨時機動架設 4 站共 34 站），因應電子媒體即時擷取播放，以及民眾大批瀏覽頻次，緊急增加簡易網頁及通訊網路頻寬，發揮輻射偵測高時效性與即時監測資訊公開之特性，達到民眾安心效果。全台 34 個監測站設施、儀器設備之維護管理，均維持正常運轉，其數據回收率達 99% 以上。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4. 每月進行緊急應變環境輻射機動監測系統車載監測測試，能確保該系統有效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之能力。</p> <p>5. 6月3日配合原能會進行「南部輻射監測中心100年財產設備清點及就地查核年度相關經費核銷」，財產設備管理良好。</p> <p>6. 3月22日、6月28日、9月29日配合原能會執行「100年度民眾預警系統施放作業視察」，預警系統功能正常。</p>	
	二、核安演習	100年核安第17號演習	派員觀摩100年核安第17號演習。	
	三、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	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	完成修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南部輻射監測中心作業程序書」共計10份，並於12月21日陳報原能會核備。	
	四、輻射監測工作人員訓練	宣導及訓練成效	<p>1. 協助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辦理「海安六號演練」事宜，於4月25、29日派員參與預演，5月7日派員參與正式演習。</p> <p>2. 協助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辦理「第四作戰區100年度災害防救實兵演練」事宜，於5月23、26日派員參與預演，5月27日參與正式演習。</p> <p>3. 6月14日完成「100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南部輻射監測中心應變人</p>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員再訓練」，訓練人員包括：輻射偵測中心 37 人、中央氣象局 2 人及台電公司核三廠放射試驗室核三工作隊 17 人，計 56 人參訓。訓練成果依規定函送原能會備查。</p> <p>4. 6 月 13 日、17 日、20 日及 24 日派員協助屏東縣政府辦理「100 年核子事故應變人員訓練」，包括基礎訓練及再訓練講習班各 2 梯次，課程內容為「輻射偵測中心相關業務介紹」、「輻射偵測中心業務最新發展」、「核能電廠管制介紹」及「核能電廠管制近況」4 門課，具體成效顯著。</p> <p>5. 10 月 24、28 日支援憲兵 204 指揮部辦理幹部核生化講習，以精進憲兵幹部對核子事故防護處置觀念。</p>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防部)	一、平時任務部隊訓練與整備	(一)基礎訓練	<p>1. 課程內容包含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系與法規介紹、核能電廠管制介紹、輻射防護介紹、支援中心及前進指揮所相關業務介紹及核能電廠應變設施參訪等，時數 27 小時。</p> <p>2. 年度基礎訓練及再訓練採合併方式辦理，於 6 月 8 日至 7 月 2 日期間，區分 4 期假化學兵學校實施，計完訓第二、三、四、五作戰區及化學兵學校等單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編組人員 87 員，以先期完成核安演習及核子事故應變先期整備。</p>	
		(二)再訓練	<p>1. 課程內容包含基礎及進階訓練課程複習、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最新發</p>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展、核能電廠管制近況、各個應變中心專業最新發展、新應變設施參訪，時數 12 小時。</p> <p>2. 為落實風險管控及強化學員對應援作業程序之認知，年度新增「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政策宣導」及「歷年核安演習缺失檢討與風險管理」等 2 項課程，期藉歷次「核安演習」經驗，以檢討缺失，研擬精進作法。</p>	
		(三)進階訓練	第一線應變人員進階訓練由第三、四作戰區規劃執行，課程包含核子事故應變各相關編組之專業及任務訓練，年度分於駐地及核二廠周邊地區實施訓練，計完訓 110 員。	
		(四)核子事故應變所需輻射偵測儀器校正	完成各式輻射偵測儀器計 4 類 71 件，均依規定於年度內實施校正，有效提升輻射偵測作業準確性。	
		(五)核子事故應變所需各式人員、車輛及道路除污設施維護	完成各式除污設備計 6 類 17 件，設施維護狀況良好，除可有效執行年度例行性訓練、測考及核安演習外，亦強化事故應援整備。	
	二、核安演習支援計畫及序修與演	100 年核安第 17 號演習	<p>1. 100 年 5 月 18 日於台北港，由行政院副院長陳冲先生主持，國防部由第三作戰區統一指揮國軍任務部隊，計 13 個單位、兵力 254 員、機具 8 類 86 件(輛)參演，動員部隊、機具數量超過歷年核安演習，演練過程緊湊、順暢，均能依計畫執行，國軍各任務部隊如期如質達成演練目標。</p> <p>2. 本次演習在原能會統一計畫管制下，由新北市政府主辦，國防部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參演</p>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指揮所暨通信網路建立、輻射劑量評估、交通管制、集結疏散、災情偵蒐、道路橋樑搶修、人車人員輻射偵測、除污、檢傷後送等 10 項科目，展現國軍支援核災應變與處置能力，並可驗證支援中心作業程序書之適切性及通信效能、跨區增援、作業持續及災民疏運等 4 項重要參數，有效提升核子事故應援作業能力。	
	三、偵消部隊演習除污作業	偵消部隊除污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由第三作戰區統一指揮國軍救災能量，責由化學兵群協力地方政府執行人員、車輛、重要道路輻射污染清除任務。 2. 國防部三三化學兵群與跨區增援之三六、三九化學兵群共同執行之人員及車輛除污演練，井然有序，動作確實。並搭配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國軍支援中心所演練之輻傷分檢及後送，重傷者以 UH-1H 直升機後送至責任醫院，展現高效率，過程順利。 	
	四、研改偵檢器材除污備，提升作業力	研製及採購新式應變裝備	為提升化學兵部隊作業能量，年度研製及採購「機動式模組化人員消除站」、「鉛衣」及「建構環境級微量放射性物質檢測實驗室所需前處理設備」等 3 類裝備，除「鉛衣」因交貨期程跨年度，需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方能完成驗收及結報程序，餘均完成購置，可納入 101 年核安演習中驗證。	依契約計畫管制期限辦理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新北市)	一、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	(一)辦理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宣導員講習	於6月2日、7日辦理，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本府衛生局及消防局授課，藉以強化消防外勤同仁核安知識及宣導技能，提升宣導效益；共辦理4梯次(每梯次4小時)，計82人參訓。	
		(二)辦理核子事故業務人員講習	於9月6日、8日辦理，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部及本府消防局授課，藉以加強本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對核能電廠、輻射防護與防治、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與運作方式及災害應變中心所擔負任務的認知；共辦理3梯次(每梯4小時)，計206人參訓。	
		(三)辦理核安演習	<p>1. 本次演習分為「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兩階段實施。兵棋推演部分，先於5月9日對涉及跨部會層級之應變指揮機制及安全防護等議題進行研討；續於5月24日採臨場發布劇本與下達階段狀況之方式實施演練。</p> <p>2. 實兵演練部分，先於5月17日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核二廠反應爐與用過燃料池之外部灌水等演練；續於5月18日執行核電廠半徑10公里實兵疏散演練，結合公路、鐵路及船舶進行疏散，並於臺北港進行定點集中示範演練及裝備展示，演練項目包含環境輻射監測、圍阻體設水降溫、人車偵檢除污等，計動員軍、警、消人員及民眾近3,258人。</p>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一)建置核一、二廠民政廣播系統	針對核一、二廠 26 里及三芝區橫山里(增設)建置廣播系統，提升災害預警能力。招標程序業於 5 月完成，施作工期為 100 天，因部分預算遭立法院凍結，10 月 11 日完成解凍，10 月 14 開始施工，預定 101 年 1 月中旬完工。	儘速依契約辦理驗收及結報
		(二)充實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相關設備	於 11 月 17 日舉行落成典禮，由本市朱市長主持，並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蔡春鴻、立法委員李慶華、法鼓山方丈和尚果東法師及各界議員、民意代表、及義消同仁共襄盛舉；目前建置有會議桌椅、視訊會議設備、衛星電話及無線電等相關設備。	
		(三)辦理資、通、視訊設備維護作業	於 3 月 30 日完成核子事故無線電通訊用中繼台保養維護作業，5 月完成萬里區公所核子事故視訊會議設備移機作業，11 月 2 日完成七星山中繼台無線電緊急發電機保養維修作業。	
		(四)辦理告示牌整備作業	於 9 月完成 7 面大型告示牌維護作業，12 月完成 12 面集結點、收容站告示牌維護作業，1 面集結點告示牌增設作業(石門區山溪里活動中心)。	
	三、民眾防護物資器材儲備、檢查及調度	(一)購置輻射防護包	於 12 月完成購置 235 份輻射防護包，內含防護衣、口罩等防護裝備，藉以保障第一線應變人員執勤安全。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購置輻射偵檢儀器	1. 於 12 月 16 日完成購置 15 組 INER-9200 $\alpha/\beta/\gamma$ 輻射偵測套組、6 臺 FS-99 快速輻射偵查儀，藉以強化第一線應變人員輻射偵測能力(本府預算支應)。 2. 另於 9 月 28 日購置 15 支 DOSEPEN-2000 筆型電子式人員劑量計、3 組 INER-9200 $\alpha/\beta/\gamma$ 輻射偵測套組、3 臺 FS-99 快速輻射偵查儀，12 月 20 日完成議價，預定於 101 年 4 月初辦理驗收作業。	儘速依契約辦理驗收及結報
		(三)辦理輻射偵檢儀器校正作業	於 5 月 17 日完成 9 臺 FS-99 快速輻射偵查儀校正作業。	
		(四)購置碘片	於 8 月 25 日完成購置碘片 6 萬 4,679 盒，由衛生所統一進行保管。	
		(五)辦理碘片發放作業	於 3 月至 12 月針對核能一、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當地民眾、公司(機關)之員工及其眷屬辦理碘片發放作業，以利執行防護行動。	
	四、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劃執行事項	(一)辦理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逐里宣導	於 6 月 15 日至 11 月 14 日針對核一、二及龍門廠半徑 5 公里範圍內之各里，以座談會的方式，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本府衛生局講授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相關知識，並請台電公司列席，使民眾了解核子事故發生時的相關防護作為，並解答民眾對核電廠的疑慮；共辦理 31 場(每場 2 小時)，計約 4,200 位民眾參與。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辦理核安宣導園遊會	於 10 月 22 日假雙溪區雙溪高中辦理，藉由校際趣味競賽讓參賽同學能從遊戲中汲取知識，同時規劃各種防災體驗及宣導站、有獎徵答及藝術表演等活動，藉由輕鬆、愉快的方式將各種防災觀念推廣予民眾，計約 2,000 位民眾參與。	
		(三)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宣導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於 5 月 20 日至 7 月 20 日配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二廠共同舉辦，藉由寓教於樂方式，吸引年輕族群主動學習核災應變相關知識，計約 3 萬位民眾參與。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屏東縣)	一、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	(一)100 年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4 號演習」核安複合式演習及兵推	辦理 100 年複合式核安演習及兵推：於 100 年 4 月辦理 100 年度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4 號演習」納入核安輻傷救援及民眾防護行動實兵演練。演練項目計有交通管制站開設、民眾居家掩蔽、碘片補發、民眾集結、照護、疏運及偵檢除污事宜。各單位戮力參與及全力配合，演習動作純熟逼真、前進指揮所作業程序演練過程井然有序，並獲各界長官及學者專家的肯定及嘉許，演習順利完成，成效斐然。	
		(二)「國安會興安專案」防汛複合式災害演練模擬四級核災	100 年 6 月於國安會興安專案由內政部消防署及馬士元教授主導防汛複合式災害演練模擬四級核災辦理恆春地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民眾及旅客執行疏散、居家掩蔽及收容規劃之兵棋推演。	
		(三)辦理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講習班	100 年 6 月 13 日至 24 日止本府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100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人員訓練」，計 4 梯次，訓練人數達 176 人，加強本縣應變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中心人員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處置作為及強化核三廠緊急計畫區民眾防護措施應變能力，俾利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迅速採取有效因應之道。	
		(四)辦理核子及輻射事故輻傷宣導教育	針對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居民、學生、旅館、民宿業員工、志工及三軍聯訓基地國軍、後備軍人輔導幹部等對象，從 100 年 6 月 1 日起於恆春國中、恆春五里亭機場、恆春鎮衛生所、恆春國小、福容飯店會議室、墾丁夏都沙灘大酒店、滿州鄉公所禮堂、福華墾丁渡假中心、悠活麗緻渡假村等處，業已辦理 16 場輻射防護宣導，宣導人次計 2,851 人，強化民眾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防護觀念。	
		(五)村里民宣導教育	滿州鄉公所於 100 年 5 月下旬假該公所，宣導村里民人數達 70 人，恆春鎮公所於 100 年 10 月 18、19 日辦理緊急計畫應變區內 4 里之村、里民宣導，宣導村里民人數達 300 人，村里民踴躍參與且具體成效優異。	
	二、設施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一)核安告示牌管理維護工作	100 年度恆春地區核安告示牌，包含「敬告遊客告示牌」8 面、「集結點指示牌」31 支及「收容站指示牌」2 支，由本府警察局分上下半年度進行管理和維護。	
		(二)辦理緊急應變區 5 公里範圍民政廣播系統建置	由屏東縣恆春鎮及滿州鄉公所辦理 100 年度緊急應變區 5 公里恆春鎮 11 里及滿州鄉 1 村民政廣播系統建置，已辦理契約簽訂，目前趕工中。	儘速依契約辦理驗收及結報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辦理視訊、通訊測試	定期辦理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恆春鎮公所、滿州鄉公所及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訊連線及無線電對話測試及不定期抽測，測試情形良好。	
	三、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	(一)購置核安搶救用救災器材及應變中心使用相關資訊設備	<p>1. 購置核災搶救用救災器材及應變中心使用相關資訊設備，依實際需求採購及充實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如核生化災害初期搶救裝備器材、防護衣等），分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分隊使用後，可有效提升災害搶救能力；並依鄉鎮應變中心需求規劃購置相關辦理核安演習及講習資訊用品（影印機及印表機等設備），持續更新及充實各應變中心資訊系統。</p> <p>2. 因應核子事故發生，提升緊急應變救災戰力，掌握救災先機，購置「imarsat IsatPhonePRO 衛星電話」2 組及「核生化災防護衣」2 組，配發本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救災單位使用，充實救災裝備，以維護核子事故緊急第一線應變人員救災安全，並於完成驗收後，實施救災器材操作教育訓練。</p> <p>3. 購置簡易式輻防裝備 100 套，正壓式輻防衣 2 套及相關救災與通訊裝備，分置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加強應變人員之救災能量。</p>	
		(二)辦理核子事故應變民生物資經費規劃及共同供應契約擬定	規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民生物資，以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人口半數（約 1 萬 6,500 人），7 日份臨時供應物資，經費核准及後續共同供應契約擬定。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劃及執行事項	修訂「屏東縣核子事故應變區域民眾防護計畫」	因應緊急應變計畫區擴大，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訂「屏東縣核子事故應變區域民眾防護計畫」。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計 73,970,596 元，較預算數 96,756,000 元，減少 22,785,404 元，明細如下：

1.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決算數 72,000,000 元，與預算數 96,000,000 元，減少 24,000,000 元，係因台電公司龍門電廠尚未裝填燃料，依規定尚未為核子反應器設施，爰尚無需向基金繳交費用。
2. 利息收入決算數 976,489 元，較預算數 706,000 元，增加 270,489 元，係將原有 3 個月定期存款改存 1 年期所致。
3. 雜項收入決算數 994,107 元，較預算數 50,000 元，增加 944,107 元，主要係收回新北市政府「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暨金山消防分隊新建工程」贖餘款。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計 51,141,396 元，較預算數 73,519,800 元，減少 22,378,404 元，明細如下：

1.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決算數 14,500,335 元，較預算數 16,705,000 元，減少 2,204,665 元。係因日本福島核能電廠核子事故後，原規劃之民眾諮詢系統、緊急應變演習設計及建構系統之研發與建置已不符原先需求，故未執行。
2.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決算數 3,063,382 元，較預算數 1,924,000 元，增加 1,139,382 元。係因應日本福島核能電廠核子事故增加相關應變經費。
3.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決算數 9,390,560 元，較預算數 10,346,800 元，減少 956,240 元。係國防部購置「鉛衣」計 917,000 元辦理經費保留。
4.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決算數 16,958,324 元，較預算數 34,667,000 元，減少 17,708,676 元。係因新北市政府購置「輻射偵檢儀器等設備」665,000 元、建置「核一、二廠民政廣播系統」7,767,407 元及屏東縣政府建置「核三廠民政廣播系統」7,443,500 元，計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15,875,907 元辦理經費保留。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決算數 7,228,795 元，較預算數 9,877,000 元，減少 2,648,205 元。係因原編進用聘僱人員以因應龍門電廠試運轉後新增之緊急應變劑量評估、平時整備事項及緊急應變業務 2,228,000 元，因龍門電廠商轉時程延後，亦配合暫緩實施。

(三) 本年度基金來源、用途相抵後，賸餘 22,829,200 元，較預算數 23,236,200 元，減少 407,000 元。

三、現金流量結果：

本期賸餘決算數 22,829,200 元，調整非現金項目一流動資產淨增數 11,984,615 元、流動負債淨增數 24,000,000 元，合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844,585 元，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4,000 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35,278,585 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510,362 元，合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788,947 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資產決算數 170,639,239 元，內容為銀行存款 153,788,947 元、應收利息 39,385 元、預付費用 16,792,907 元、存出保證金 18,000 元；負債決算數 24,564,000 元，內容為預收收入 24,000,000 元、存入保證金 564,000 元；基金餘額決算數 146,075,239 元，全數為累積賸餘。

五、固定項目概況

資產總數 93,281,790 元，內容為土地改良物 31,599,350 元、機械及設備 47,321,685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815,248 元、什項設備 7,873,683 元、電腦軟體 4,671,824 元。

主 要 表

核子事故緊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96,756,000	100.00	73,970,596	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6,000,000	99.22	72,000,000	97.34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96,000,000	99.22	72,000,000	97.34
財產收入	706,000	0.73	976,489	1.32
利息收入	706,000	0.73	976,489	1.32
其他收入	50,000	0.05	994,107	1.34
雜項收入	50,000	0.05	994,107	1.34
基金用途	73,519,800	75.98	51,141,396	69.14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6,705,000	17.27	14,500,335	19.60
購建固定資產	1,880,000	1.94	1,120,770	1.52
其他	14,825,000	15.32	13,379,565	18.09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1,924,000	1.99	3,063,382	4.14
購建固定資產	-	-	-	-
其他	1,924,000	1.99	3,063,382	4.14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10,346,800	10.69	9,390,560	12.69
購建固定資產	7,225,800	7.47	6,163,000	8.33
其他	3,121,000	3.23	3,227,560	4.36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4,667,000	35.83	16,958,324	22.93
購建固定資產	18,700,000	19.33	1,793,708	2.42
其他	15,967,000	16.50	15,164,616	20.5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877,000	10.21	7,228,795	9.77
其他	9,877,000	10.21	7,228,795	9.77
本期賸餘(短絀-)	23,236,200	24.02	22,829,200	30.86
期初基金餘額	124,819,000	129.00	123,246,039	166.61
期末基金餘額	148,055,200	153.02	146,075,239	197.48

備註：

1.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可用預算數10,346,800元，包括本年度法定預算數5,538,000元，以前年度保留數4,808,800元。

急應變基金

及餘絀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22,785,404	-23.55	72,581,447	100.00
-24,000,000	-25.00	72,000,000	99.20
-24,000,000	-25.00	72,000,000	99.20
270,489	38.31	581,447	0.80
270,489	38.31	581,447	0.80
944,107	1,888.21	-	-
944,107	1,888.21	-	-
-22,378,404	-30.44	65,700,784	90.52
-2,204,665	-13.20	11,873,741	16.36
-759,230	-40.38	1,047,011	1.44
-1,445,435	-9.75	10,826,730	14.92
1,139,382	59.22	3,883,801	5.35
-	-	280,000	0.39
1,139,382	59.22	3,603,801	4.97
-956,240	-9.24	2,845,870	3.92
-1,062,800	-14.71	302,000	0.42
106,560	3.41	2,543,870	3.50
-17,708,676	-51.08	38,990,463	53.72
-16,906,292	-90.41	24,154,133	33.28
-802,384	-5.03	14,836,330	20.44
-2,648,205	-26.81	8,106,909	11.17
-2,648,205	-26.81	8,106,909	11.17
-407,000	-1.75	6,880,663	9.48
-1,572,961	-1.26	116,365,376	160.32
-1,979,961	-1.34	123,246,039	169.80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
1. 本期賸餘(短絀一)	28,045,000	22,829,200	-5,215,800	-18.60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	-
(1)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		-11,984,615	-11,984,615	-
(2)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		24,000,000	24,000,000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28,045,000	34,844,585	6,799,585	24.25
二、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	-
1.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
2.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3. 減少其他資產			-	-
(1) 減少其他資產			-	-
4.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
(1) 增加其他負債		434,000	434,000	-
5.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
6.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
7.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8. 增加其他資產			-	-
(1) 增加其他資產			-	-
9.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
(1) 減少其他負債			-	-
1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434,000	434,000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28,045,000	35,278,585	7,233,585	25.79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4,819,000	118,510,362	-6,308,638	-5.05
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2,864,000	153,788,947	924,947	0.61

核子事故緊

平 衡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70,639,239	100.00	123,376,039	100.00	47,263,200	38.31
流動資產	170,621,239	99.99	123,358,039	99.99	47,263,200	38.31
現金	153,788,947	90.13	118,510,362	96.06	35,278,585	29.77
銀行存款	153,788,947	90.13	118,510,362	96.06	35,278,585	29.77
應收款項	39,385	0.02	38,877	0.03	508	1.31
應收利息	39,385	0.02	38,877	0.03	508	1.31
預付款項	16,792,907	9.84	4,808,800	3.90	11,984,107	249.21
預付費用	16,792,907	9.84	4,808,800	3.90	11,984,107	249.21
其他資產	18,000	0.01	18,000	0.01	-	-
什項資產	18,000	0.01	18,000	0.01	-	-
存出保證金	18,000	0.01	18,000	0.01	-	-
合 計	170,639,239	100.00	123,376,039	100.00	47,263,200	38.31

附註：本表未列入之信託代理保證資產(負債)金額計 0 元，上年度決算數 0 元。

急應變基金

表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24,564,000	14.40	130,000	0.11	24,434,000	18,795.38
流動負債	24,000,000	14.06	-	-	24,000,000	-
預收款項	24,000,000	14.06	-	-	24,000,000	-
預收收入	24,000,000	14.06	-	-	24,000,000	-
其他負債	564,000	0.33	130,000	0.11	434,000	333.85
什項負債	564,000	0.33	130,000	0.11	434,000	333.85
存入保證金	564,000	0.33	130,000	0.11	434,000	333.85
基金餘額	146,075,239	85.60	123,246,039	99.89	22,829,200	18.52
基金餘額	146,075,239	85.60	123,246,039	99.89	22,829,200	18.52
基金餘額	146,075,239	85.60	123,246,039	99.89	22,829,200	18.52
累積餘額	146,075,239	85.60	123,246,039	99.89	22,829,200	18.52
合 計	170,639,239	100.00	123,376,039	100.00	47,263,200	38.31

附 屬 表

核子事故緊
基金來源
中華民國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基金來源	96,756,000	73,970,59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6,000,000	72,000,000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96,000,000	72,000,000
財產收入	706,000	976,489
利息收入	706,000	976,489
其他收入	50,000	994,107
雜項收入	50,000	994,107
合 計	96,756,000	73,970,596

急應變基金

明 細 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22,785,404	-23.55	因台電公司龍門電廠尚未裝填燃料，依規定尚未為核子反應器設施，尚無需向基金繳交費用，爰執行率僅75%。
-24,000,000	-25.00	
-24,000,000	-25.00	
270,489	38.31	係將原有3個月期定期存款改存1年期，致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
270,489	38.31	
944,107	1,888.21	主要係收回新北市政府「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暨金山消防分隊新建工程」賸餘款。
944,107	1,888.21	
-22,785,404	-23.55	

核子事故緊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基金用途	73,519,800	51,141,396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6,705,000	14,500,335
服務費用	12,275,000	12,444,249
郵電費	-	2,188
旅運費	1,400,000	859,79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00,000	5,161,66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395,000	1,504,241
保險費	-	2,622
專業服務費	3,380,000	4,913,740
材料及用品費	400,000	614,964
使用材料費	-	36,800
用品消耗	400,000	578,164
租金、償債與利息	100,000	179,96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000	179,96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	3,280,000	1,247,008
購置固定資產	1,880,000	1,120,770
購置無形資產	1,400,000	126,238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規費	-	14,154
規費	-	14,154
其他	650,000	-
其他支出	650,000	-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1,924,000	3,063,382
用人費用	-	245,626
超時工作報酬	-	245,626
服務費用	1,365,000	1,551,643
水電費	50,000	78,471
郵電費	603,000	348,634
旅運費	475,000	757,66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0	74,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2,000	23,659
保險費	82,000	53,725
一般服務費	55,000	147,502

急應變基金

明 細 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22,378,404	-30.44	日本福島核能電廠核子事故後，原規劃之民眾諮詢系統、緊急應變演習設計及建構系統之研發與建置已不符原先需求，故未執行所致。
-2,204,665	-13.20	
169,249	1.38	
2,188	-	
-540,206	-38.59	
61,664	1.21	
-890,759	-37.19	
2,622	-	
1,533,740	45.38	
214,964	53.74	
36,800	-	
178,164	44.54	
79,960	79.96	
79,960	79.96	
-2,032,992	-61.98	
-759,230	-40.38	
-1,273,762	-90.98	
14,154	-	
14,154	-	
-650,000	-100.00	
-650,000	-100.00	
1,139,382	59.22	因應日本福島核能電廠核子事故增加相關應變經費所致。
245,626	-	
245,626	-	
186,643	13.67	
28,471	56.94	
-254,366	-42.18	
282,666	59.51	
64,000	640.00	
-18,341	-43.67	
-28,275	-34.48	
92,502	168.19	

核子事故緊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專業服務費	48,000	67,986
材料及用品費	513,000	995,193
使用材料費	94,000	90,247
用品消耗	419,000	904,946
租金、償債與利息	-	226,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226,10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46,000	44,820
消費與行為稅	32,000	30,420
規費	14,000	14,400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10,346,800	9,390,560
服務費用	2,415,000	2,500,800
郵電費	298,000	298,000
旅運費	159,000	541,8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54,000	1,557,000
專業服務費	104,000	104,000
材料及用品費	539,000	563,800
用品消耗	539,000	563,800
租金、償債與利息	27,000	22,96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7,000	22,96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	7,225,800	6,163,000
購置固定資產	7,225,800	6,163,000
其他	140,000	140,000
其他支出	140,000	140,00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4,667,000	16,958,324
用人費用	700,000	518,466
超時工作報酬	700,000	518,466
服務費用	9,328,000	7,864,343
水電費	780,000	636,222
郵電費	695,000	546,180
旅運費	255,000	249,0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375,000	3,182,824

急應變基金

明 細 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19,986	41.64	
482,193	93.99	
-3,753	-3.99	
485,946	115.98	
226,100	-	
226,100	-	
-1,180	-2.57	
-1,580	-4.94	
400	2.86	
-956,240	-9.24	
85,800	3.55	
-	-	
382,800	240.75	
-297,000	-16.02	
-	-	
24,800	4.60	
24,800	4.60	
-4,040	-14.96	
-4,040	-14.96	
-1,062,800	-14.71	
-1,062,800	-14.71	
-	-	
-	-	
-17,708,676	-51.08	新北市政府購置「輻射偵檢儀器等設備」665,000元、建置「核一、二廠民政廣播系統」7,767,407元及屏東縣政府建置「核三廠民政廣播系統」7,443,500元，計15,875,907元，因廠商建置及交貨期程101年度方能完成驗收及結報，爰辦理保留。
-181,534	-25.93	
-181,534	-25.93	
-1,463,657	-15.69	
-143,778	-18.43	
-148,820	-21.41	
-5,990	-2.35	
-192,176	-5.69	

核子事故緊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327,000	2,526,783
一般服務費	1,480,000	286,364
專業服務費	416,000	436,960
材料及用品費	4,969,000	6,430,836
用品消耗	4,969,000	6,430,836
租金、償債與利息	250,000	31,500
地租及水租	100,000	31,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0,000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	18,700,000	1,793,708
購置固定資產	18,700,000	1,793,708
其他	720,000	319,471
其他支出	720,000	319,47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877,000	7,228,795
用人費用	54,000	48,000
正式員額薪資	54,000	48,000
服務費用	8,511,000	5,974,543
水電費	180,000	181,933
郵電費	1,357,000	1,328,49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35,000	234,442
一般服務費	6,339,000	4,229,678
材料及用品費	100,000	-
用品消耗	100,00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1,212,000	1,206,252
分擔	1,212,000	1,206,252
合 計	73,519,800	51,141,396

急應變基金

明 細 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199,783	8.59	
-1,193,636	-80.65	
20,960	5.04	
1,461,836	29.42	
1,461,836	29.42	
-218,500	-87.40	
-68,500	-68.50	
-150,000	-100.00	
-16,906,292	-90.41	
-16,906,292	-90.41	
-400,529	-55.63	
-400,529	-55.63	
-2,648,205	-26.81	原編進用聘僱人員以因應龍門電廠試運轉後新增之緊急應變劑量評估、平時整備事項及緊急應變業務2,228,000元，因龍門電廠商轉時程延後，亦配合暫緩實施所致。
-6,000	-11.11	
-6,000	-11.11	
-2,536,457	-29.80	
1,933	1.07	
-28,510	-2.10	
-400,558	-63.08	
-2,109,322	-33.28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5,748	-0.47	
-5,748	-0.47	
-22,378,404	-30.44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期末餘額
資產	84,126,901	9,203,716	48,827	93,281,790
土地改良物	31,599,350			31,599,350
機械及設備	39,674,750	7,695,762	48,827	47,321,6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30,854	284,394		1,815,248
什項設備	6,776,361	1,097,322		7,873,683
電腦軟體	4,545,586	126,238		4,671,824

附註：本基金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核子事故緊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土地改良物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機械及設備	4,808,800	21,580,000	-	-881,716
機械及設備	4,808,800	21,580,000	-	-881,7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84,3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84,394
什項設備	-	1,417,000	-	597,322
什項設備	-	1,417,000	-	597,322
合 計	4,808,800	22,997,000	-	-

急應變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合 計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		-	-	
-		-	-	
25,507,084		7,695,762	-17,811,322	15,875,907
25,507,084		7,695,762	-17,811,322	15,875,907
284,394		284,394	-	
284,394		284,394	-	
2,014,322		1,097,322	-917,000	917,000
2,014,322		1,097,322	-917,000	917,000
27,805,800		9,077,478	-18,728,322	16,792,907

核子事故緊
用 人 費 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卹 償金	資 遣 費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其他兼任人員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其他兼任人員											700,000	700,0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管理會委員	54,000									54,000	700,000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合 計	54,000									54,000	700,000	754,000

急應變基金

彙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及卹 償金	資 遣 費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人 費 用	總 計
										245,626	245,626
										245,626	245,626
										518,466	518,466
										518,466	518,466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764,092	812,09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兼任人員	9	9	-	
管理會委員	9	9	-	
總 計	9	9	-	

核子事故緊急
主要業務計畫執
中華民國

項 目	數量 單位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16,705,000		14,500,335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1,924,000		3,063,382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10,346,800		9,390,560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34,667,000		16,958,324
合 計			63,642,800		43,912,601

急應變基金

行績效摘要表

100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量	%	金 額	%	
		-2,204,665	-13.20	日本福島核能電廠核子事故後，原規劃之民眾諮詢系統、緊急應變演習設計及建構系統之研發與建置已不符原先需求，故未執行所致。因應日本福島核能電廠核子事故增加相關應變經費所致。
		1,139,382	59.22	
		-956,240	-9.24	新北市政府購置「輻射偵檢儀器等設備」665,000元、建置「核一、二廠民政廣播系統」7,767,407元及屏東縣政府建置「核三廠民政廣播系統」7,443,500元，計15,875,907元，因廠商建置及交貨期程101年度方能完成驗收及結報，爰辦理保留。
		-17,708,676	-51.08	
		-19,730,199	-31.00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用人費用	754,000	812,092	58,092	7.70
正式員額薪資	54,000	48,000	-6,000	-11.11
超時工作報酬	700,000	764,092	64,092	9.16
服務費用	33,894,000	30,335,578	-3,558,422	-10.50
水電費	1,010,000	896,626	-113,374	-11.23
郵電費	2,953,000	2,523,492	-429,508	-14.54
旅運費	2,289,000	2,408,270	119,270	5.2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485,000	8,418,488	-66,512	-0.7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253,000	5,846,125	-1,406,875	-19.40
保險費	82,000	56,347	-25,653	-31.28
一般服務費	7,874,000	4,663,544	-3,210,456	-40.77
專業服務費	3,948,000	5,522,686	1,574,686	39.89
材料及用品費	6,521,000	8,604,793	2,083,793	31.96
使用材料費	94,000	127,047	33,047	35.16
用品消耗	6,427,000	8,477,746	2,050,746	31.91
租金、償債與利息	377,000	460,520	83,520	22.15
地租及水租	100,000	31,500	-68,500	-68.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77,000	429,020	152,020	54.88
購置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9,205,800	9,203,716	-20,002,084	-68.49
購置固定資產	27,805,800	9,077,478	-18,728,322	-67.35
購置無形資產	1,400,000	126,238	-1,273,762	-90.98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46,000	58,974	12,974	28.20
消費與行為稅	32,000	30,420	-1,580	-4.94
規費	14,000	28,554	14,554	103.9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12,000	1,206,252	-5,748	-0.47
分擔	1,212,000	1,206,252	-5,748	-0.47
其他	1,510,000	459,471	-1,050,529	-69.57
其他支出	1,510,000	459,471	-1,050,529	-69.57
合 計	73,519,800	51,141,396	-22,378,404	-30.44

核子事故緊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

中華民國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管制性項目	7,940,000	7,514,908
國外旅費	550,000	446,228
業務宣導費	7,390,000	7,068,680
統計所需項目	8,686,000	4,219,378
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	6,348,000	3,172,43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938,000	920,706
購置電腦軟體	1,400,000	126,238

急應變基金

所需項目比較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425,092	-5.35	
-103,772	-18.87	
-321,320	-4.35	
-4,466,622	-51.42	
-3,175,566	-50.02	
-17,294	-1.84	
-1,273,762	-90.98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主任黃淑端

基金主持人：

副主任委員黃慶東(甲)